

证券代码：002781

证券简称：奇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大控股”）的通知，智大控股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智大控股	是	800,000	2018年2月 9日	2020年3月 6日	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0.84%	补充 质押

2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5,176,4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30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1,3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5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60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持有智大控股 40.00%的股权，并担任公司董事、智大控股董事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,940,8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1%。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0,940,839 股，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1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0%。叶秀冬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,800,000 股，

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0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叶洪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,381,8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%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未被质押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叶国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,639,2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1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,6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0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、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、叶洪孝先生、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3,938,3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53%。本次质押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、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、叶洪孝先生、叶国英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28,730,839 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21%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购回等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—补充质押》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